

濮阳黄河河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2022年12月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批准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 采砂、取土；</p> <p>(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1.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办公室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5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审查责任：行政许可办公室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召开行政许可审查会议，提出审查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依法需要现场核查、听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15 日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日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办公室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0 日		
			5. 事后监管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工程管理处、防汛办公室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p> <p>投诉机构：监察科</p>		<p>投诉电话：0393-4652285</p> <p>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二) 行政处罚类 (共 4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p>《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p>《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违反防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围垦河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三十元至五十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p>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河道行洪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片林或者高秆植物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在河道行洪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片林或者高秆植物的，每亩罚款十元至五十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河道行洪范围内修建隔堤、围堤、生产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在河道行洪范围内修建隔堤、围堤、生产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罚款一百元至五千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罚款一百元至五百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罚款二十元至一百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擅自在河道内修建挑水、阻水工程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擅自在河道内修建挑水、阻水工程的，罚款二千元至五千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擅自在河道内架设浮桥和其他有碍行洪设施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擅自在河道内架设浮桥和其他有碍行洪设施的，罚款二千元至一万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沙、采石、取土 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沙、采石、取土，罚款五十元至一千元； ……</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机关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罚款一千元至五千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罚款一百元至二千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 0393-4652228 投诉机构: 监察科 投诉电话: 0393-4652285 服务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罚款一千元至一万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辆或因雨雪堤顶泥泞期间行驶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六）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辆或因雨雪堤顶泥泞期间行驶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每米罚款五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每株罚款十元至二百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八）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的，罚款一百元至五千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八）...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罚款一百元至五千元。</p>	<p>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九）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九）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罚款一百元至五千元。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十）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十）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罚款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市局供水局、工管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处罚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1.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 0393-4652228 投诉机构: 监察科 投诉电话: 0393-4652285 服务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的命令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4. 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的；”</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负责监督检查的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反映真实情况的材料	<p>《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三) 行政检查类 (共 7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九条第（三）项：“水政监察队伍的主要职责是：</p> <p>3、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p>	<p>1. 检查责任：工管处、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防汛办公室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p> <p>2. 处置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工管处、防汛办公室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p> <p>3. 公开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管理机构或者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取水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的取水许可，由其所属有关管理机构按照管理范围实施监督管理，或者委托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存在取水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五）黄河干流三门峡水库坝址以下河南省境内的取水、沁河紫柏滩以下干流河段的取水和金堤河干流北耿庄至张庄闸河段河南省境内的取水，由河南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3. 公开责任：水政水资源处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黄河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p>《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五条第三款：“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八条：“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三条：“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四）对取（退）水量进行现场监测；</p> <p>（五）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p>1. 检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p> <p>2. 处置责任：水政水资源处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p> <p>3. 公开责任：水政水资源处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p>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一般采用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场所依法</p>	<p>1. 检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工管处、防汛办公室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被许可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p> <p>《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2. 处置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工管处、防汛办公室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p>	
			<p>3. 公开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p>		<p>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浮桥架设和拆除的监督管理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负责对黄（沁）河干流上的浮桥建设方案进行审批，对浮桥架设和拆除实施监督管理，对浮桥建设项目实施验收。”	1. 检查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处置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	
			3. 公开责任：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监察支队）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04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工程及设施的监督检查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经批准建设的工程，必须符合防洪安全管理规定，黄河河务部门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黄河河务部门参加，签字同意，方为有效。工程运用期间，应当接受黄河河务部门监督。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应建工程，凡不符合防洪安全规定的，管理使用单位必须进行加固、改建或拆除，费用由管理使用单位承担。”</p> <p>第二十条：“黄河大、中型涵闸由省、省辖市黄河河务部门管理，小型涵闸由县（市、区）黄河河务部门管理。地方建设的沿河提灌站、涵闸和工矿企业的取水工程由兴办单位管理，黄河河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黄河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当通知其主管单位限期处理，工程处理的费用由工程主管单位承担。”</p>	<p>1. 检查责任：工管处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处置责任：工管处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p>	
			<p>3. 公开责任：工管处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八条：“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三十条第一款：“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黄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黄委具有水利建设主管职能的直属单位设置的黄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为监督站），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黄河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安全监督，业务上</p>	<p>1. 检查责任：工管处开展濮阳黄河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安全监督处负责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处置责任：工管处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p>		

		<p>接受黄河流域分站的指导。”</p> <p>第十二条第六款：“监督站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责： （六）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检查活动，”</p> <p>第十七条：“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对参建单位及人员的有关安全资质（资格）进行复核，对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行为进行检查； （二）检查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及技术资料是否符合规定； （三）检查有度汛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制定安全度汛方案及方案落实情况； （四）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对工程有关设施和部位等进行必要的安全检验检测； （五）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对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的检查处理决定，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检查机构。责令停工的，应当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p>	<p>3. 公开责任：工管处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

(四) 行政征收 (共 2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征收类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p>《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水财〔1990〕160号)。</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黄河河道内采沙、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按规定交纳管理费。收费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省财政厅、物价局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颁布的《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制订。”</p> <p>《河南省黄河河道采砂收费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物价局、黄河河务局豫黄水政字〔1993〕3号印发)</p>	<p>1. 标准制订责任：水政水资源处、财务处会同市财政厅、物价局有关部门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颁布的《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起草收费标准和计收办法。</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决定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查后，会同市财政厅、物价局颁布收费标准和计收办法。</p>	
			<p>3. 监管责任：财务处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征收类	堤防养护补偿费的征收	《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黄河堤顶不作公路使用。确需使用时，应当按省有关规定向黄河河务部门交纳使用堤段的养护补偿费。”	1. 监管责任：财务处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4652228 投诉机构：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3-465228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04 号</p>				

(六) 各类行政执法职权责任事项环节划分参照表

序号	职权类别	责任事项环节	设定依据
1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行政许可法》
2	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行政处罚法》
3	行政强制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行政强制法》
4	行政确认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参照《行政许可法》
5	行政给付	受理、审查、决定、事后监管	
6	行政征收	受理、审核、决定、事后监管	参照《税收征收管理法》
7	行政裁决	受理、审理、裁决、执行	参照《行政复议法》
8	行政检查	一般监督检查：检查、处置、公开	
		年检类：参照行政许可的环节	